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的集团”、“本公司”）对美的集团股票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，结果如下：

本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10日进入发行A股股份吸收合并事项停牌程序。本次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，该区间段内美的集团股票（代码：000333.SZ）、深证成份指数（代码：399001.SZ）、申万白色家电指数（代码：801111.SI）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：

	2018.8.10（收盘）	2018.9.7（收盘）	涨跌幅
本公司股价（元/股）	44.98	40.30	-10.40%
深证成份指数	8,813.49	8,322.36	-5.57%
申万白色家电指数	12,896.82	11,632.93	-9.80%

注：股票价格向前复权

2018年9月7日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0.30元/股；2018年8月10日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4.98元/股。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10.40%，未超过20%。深证成份指数（代码：399001.SZ）累计跌幅为5.57%，同期申万白色家电指数（代码：801111.SI）累计跌幅为9.80%；扣除同期深证成份指数因素影响，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4.83%，扣除同期申万白色家电指数因素影响，本公司股票价格累计跌幅为0.60%，均未超过20%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